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将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19-155号公告），并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2019-164号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闽01执964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42,000,000股，并责成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营业部”）将上述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卖出，卖出金额以实际成交为准。华融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

2、近日，华映科技收到华融证券营业部通知，华融证券营业部拟于2020年3月17日开始，再次通过证券交易方式卖出剩余14,359,406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52%。华映科技已就通知涉及的事项向华映百慕大进行了确认。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701,649,121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5.37%，为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华映百慕大将其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渤海信托计划三期））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福州中院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42,000,000股，并责成华融证券营业部将上述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方式按市场价卖出。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映科技向华映百慕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减持数量及比例：14,359,406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52%。

4、减持期间及减持价格：根据华融证券营业部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减持拟于2020年3月17日开始，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即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价格以实际成交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701,649,121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5.37%，其中10.74%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含渤海信托计划一期4.69%、二期5.53%及本次将被动减持的三期0.5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变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提醒华映百慕大及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处于历史高位。根据万得数据统计，公司市盈率为85.9，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申万）行业市盈率为25.2，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1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中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3267.03万元人民币，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706.026万元人民币，现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预计对2020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业务需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267.03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62%；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706.026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62%。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服务于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服务于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94NW5XE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沿江南路292号3-4层

5、法定代表人：曾玉华

6、注册资本：13267.03万元

7、营业期限：2020-02-24至长期

8、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94NW844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沿江南路292号1-2层

5、法定代表人：熊樑

6、注册资本：20706.026万元

7、营业期限：2020-02-24至长期

8、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服务于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服务于南昌市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PP项目，目前项目均尚未投产，预计对2020年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分析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刚刚成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经营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加强内外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并根据市场情况尽快开展相关业务，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0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主营产品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生产超级电容产品，客户中不包含特斯拉。

2、公司业绩预亏

2019年度，由于营业收入减少、产品毛利率降低、销售费用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持续经营亏损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公司初步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16,900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

截至2020年2月2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248.72，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静态市盈率为53.32，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将公司纳入超级电容概念股，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未生产超级电容产品，客户中不包含特斯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0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89.6765%股权，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05月20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公司股份计60,230,197股已于2019年06月10日完成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02月14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调整前：

公司拟向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橙投资”）、魏平、王声共、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炜投资”）、项延灶、林成格、卓剑、郑少敏、郑钦豹、王成、胡若舒、李小琴、杨新华、吕冰、沈晓红、郑加凯、郑定宇慧、项欢娥、王显东、荆轶、苏衍魁、石伟、傅银康、王志勇、潘成羽、喻惠芳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即8,316.3158万元出资额），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冠科技99.6765%的股权，台冠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

公司拟向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橙投资”）、魏平、王声共、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炜投资”）、项延灶、林成格、卓剑、郑少敏、郑钦豹、王成、胡若舒、李小琴、杨新华、吕冰、沈晓红、郑加凯、郑定宇慧、项欢娥、王显东、荆轶、苏衍魁、石伟、傅银康、王志勇、潘成羽、喻惠芳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即8,316.3158万元出资额），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冠科技99.6765%的股权，台冠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交易蓝黛传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蓝黛传动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蓝黛传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在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蓝黛传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蓝黛传动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蓝黛传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在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股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股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份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若属于蓝黛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蓝黛传动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调整后：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若属于蓝黛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蓝黛传动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2019年0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上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部分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02月14日发布的相关最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02月2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89.6765%股权，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05月20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公司股份计60,230,197股已于2019年06月10日完成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02月14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调整前：

公司拟向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橙投资”）、魏平、王声共、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炜投资”）、项延灶、林成格、卓剑、郑少敏、郑钦豹、王成、胡若舒、李小琴、杨新华、吕冰、沈晓红、郑加凯、郑定宇慧、项欢娥、王显东、荆轶、苏衍魁、石伟、傅银康、王志勇、潘成羽、喻惠芳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即8,316.3158万元出资额），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冠科技99.6765%的股权，台冠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调整后：

公司拟向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橙投资”）、魏平、王声共、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炜投资”）、项延灶、林成格、卓剑、郑少敏、郑钦豹、王成、胡若舒、李小琴、杨新华、吕冰、沈晓红、郑加凯、郑定宇慧、项欢娥、王显东、荆轶、苏衍魁、石伟、傅银康、王志勇、潘成羽、喻惠芳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即8,316.3158万元出资额），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冠科技99.6765%的股权，台冠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交易蓝黛传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蓝黛传动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蓝黛传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在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蓝黛传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蓝黛传动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蓝黛传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在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股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股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蓝黛传动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份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若属于蓝黛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蓝黛传动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调整后：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若属于蓝黛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其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蓝黛传动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是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而进行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后，更符合目前公司和资本市场的需求，发行更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89.6765%股权，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05月20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公司股份计60,230,197股于2019年06月10日完成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02月14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0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橙投资”）、魏平、王声共、深圳前海瑞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炜投资”）、项延灶、林成格、卓剑、郑少敏、郑钦豹、王成、胡若舒、李小琴、杨新华、吕冰、沈晓红、郑加凯、郑定宇慧、项欢娥、王显东、荆轶、苏衍魁、石伟、傅银康、王志勇、潘成羽、喻惠芳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即8,316.3158万元出资额），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